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间审议

2001 年 11 月 1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签名)

2001 年 11 月 1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部长级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多哈

部长宣言

1. 在整个过去 50 年中，世界贸易组织所体现的多边贸易体系大大促进了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我们决心，尤其是在全球经济减缓的情况下，维持贸易政策的改革和自由化进程，从而确保该体系在促进复苏、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充分的作用。因此，我们坚决重申《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所载的各项原则，并保证拒绝使用保护主义。
2. 国际贸易可以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减缓贫穷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我们认识到我们各国人民都需要从多边贸易体系日益增加的机会和福利中获益。世界贸易组织的大多数成员是发展中国家。我们争取使它们的需要和利益处于本宣言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核心。忆及《马拉喀什协定》的序言，我们将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这方面，增强的市场准入、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可持续获得资金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及其在世界经济中面临的特殊结构性困难。我们承诺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边缘化问题，并改进其对多边贸易体系的有效参与。我们回顾各位部长在马拉喀什、新加坡和日内瓦会议上以及国际社会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有利和有意义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和世界经济。我们决心让世界贸易组织根据我们正在制定的工作方案，以这些承诺为基础，尽其所能地开展有效工作。
4. 我们强调我们对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全球贸易制定规则和自由化的独特论坛的承诺，同时还确认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可以在促进贸易自由化和扩大以及推动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我们意识到各成员在快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中面临的各项挑战不可能仅仅通过在贸易领域中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我们将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使全球经济决策具有更大的一致性。
6. 我们坚决重申致力于《马拉喀什协定》序言所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深信坚持和捍卫一个开放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努力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可以是而且必须是相互支持的。我们注意到各成员自愿对贸易政策进行国家环境评价的努力。我们认识到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不得阻止任

何国家采取措施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在它认为适当的水平上保护环境，但有一项要求，即适用这些措施不得作为一种对条件相同的国家进行武断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者作为一种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而且除此之外这些措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的规定。我们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继续与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合作。我们鼓励促进世界贸易组织与有关国际环境和发展组织之间合作的努力，特别是在 2002 年 9 月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

7. 我们重申各国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有权管制服务的提供，并就其制订新的条例。

8. 我们重申我们在新加坡部长级会议上就国际公认的核心劳工标准发表的宣言。我们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正在就全球化的社会方面开展工作。

9. 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这次会议完成了中国和中国台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我们还欢迎自我们上届会议以来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约旦、立陶宛、摩尔多瓦和阿曼已作为新成员加入，并注意到这些国家在加入时已经作出广泛的市场准入承诺。这些实体的加入以及目前正在谈判其加入问题的 28 个国家的加入，将大大加强多边贸易体系。因此，我们特别重视尽快完成加入程序。我们特别致力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加入。

10.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日益增多带来的挑战，我们确认我们负有集体责任，确保内部透明度和所有成员的有效参与。在强调本组织政府间性质的同时，我们承诺，使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更加透明，包括更有效和更及时地传播信息，并改进与公众的对话。因此，我们将在国家一级和多边一级上继续促进公众更好地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并宣传一个自由、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好处。

11. 鉴于这些考虑，我们兹商定采用下述广泛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包括了一项扩大的谈判议程以及其他必要的重要决议和活动，以应付多边贸易体系面临的各种挑战。

工作方案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12. 我们极为重视成员国提出的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决心寻找适当的办法予以解决。在此方面，考虑到总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12 月 15 日的决定，我们进一步通过了 WT/MIN (01) /W/10 号文件中《关于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的决定》，以处理成员国面临的若干执行问题。我们同意，关于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的谈判应成为我们正在制定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应根据下文第 47 段的规定处理在这些谈判初期达成的各项协定。在此方面，我们应继续：(a) 在本宣言中提出了具体谈判任务的方面，应根据那些任务处理有关的执行问题；

(b) 世贸组织有关机构应优先处理其它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它们应在 2002 年年底以前向依照下文第 46 段所设贸易谈判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农业

13. 我们承认根据《关于农业的协定》第 20 条于 2000 年初开始举行的谈判已经进行的工作，包括代表总共 121 个成员提出的许多谈判建议。我们回顾到该协定提及的长期目标，即通过实施基本改革方案，包括加强有关支持和保护的规则和具体承诺，建立公正、面向市场的贸易制度，以期纠正并预防世界农业市场中的种种限制和扭曲现象。我们重申致力于实施此项方案。我们承诺以迄今所做工作为基础，不预先设定成果，进行全面谈判，以便大幅度改进市场准入；减少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以期逐步予以消除；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我们同意，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应作为所有谈判内容的组成部分，而且应体现在减让和承诺清单中，并适当体现在即将通过谈判制定的规则和戒律中，以便切实可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我们注意到反映在成员提出的谈判建议中的非贸易事项，确认将根据《关于农业的协定》的规定在谈判中考虑到非贸易事项。

14. 应不迟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确定进一步承诺的模式，包括特殊和优惠待遇的规定。参加国应不迟于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会议开会日期提交根据这些模式拟订的总清单草稿。这些谈判，包括关于规则、戒律和有关法律文本的谈判应是整个谈判议程的一部分，并应于整个谈判结束之日结束。

服务

15. 应进行服务贸易谈判，以期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我们确认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于 2000 年 1 月开始进行的谈判已经进行的工作，以及成员就一系列部门问题和若干横向问题以及就自然人活动提出的许多建议。我们重申，劳务贸易理事会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谈判守则和程序》是继续谈判的基础，以期实现《服务贸易总协定》序言部分、第四条和第十九条中规定的总协定的各项目标。参加国应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对具体承诺的初步要求，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前作出初步答复。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6. 我们同意进行谈判，以期根据商定的模式降低或酌情取消关税，包括降低或取消关税高峰、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会出口的产品的关税。产品范围应全面，不先验地设定任何例外。谈判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包括根据 1994 年《总协定》第二十八条之二的有关条款及下文第 50 段援引的条款，不完全实行对等

消减义务。为此目的，即将商定的模式将包括适当研究和能力建设措施，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参加谈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

17. 我们强调，我们非常重视通过促进获得现有药品及研究和开发新药，以有利于公众健康的方式执行并解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在此方面，我们正在通过一项单独的宣言。

18. 为了完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就落实第 23.4 条开始进行的工作，我们同意通过谈判由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制定一个通知并登记酒和烈性酒的产地标记的多边制度。我们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将根据本宣言第 12 条处理有关向不包括酒和烈性酒在内的产品提供第 23 条规定的产地标记保护的问题。

19. 我们指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在实施工作方案过程中，包括在审查第 27.3(b) 条项下，审查根据第 71.1 条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情况，以及依照本宣言第 12 条设想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情况、以及成员国依照第 71.1 条提出的其它有关的新事态发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庆遵循与贸易有关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中规定的完宗旨与原则进行此项工作，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方面。

贸易与投资的关系

20. 认识到建立多边框架能发挥作用，促成具有透明度、稳定和可预测的环境以吸引长期跨国界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从而有助于发展贸易，并认识到，如第 21 段所述，有必要加强这个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此，我们商定，将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以该届会议以明确的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关于谈判方法的决定为基础，举行谈判。

21. 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个领域内需要得到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包括分析和拟定政策，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以及人力开发和机构发展的影响。为此，我们将与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及双边渠道，提供更有力的而且资源充足的援助，解决上述需求。

22. 从目前到召开第五届会议的这段时期里，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的进一步的工作将以澄清以下问题为重点：范围和定义；透明度；不歧视；在确定前以明确开列出服务贸易总协定类型的清单的方式为基础先作出承诺的方法；发展条款；例外情况和国际收支保障措施；成员之间的协商和解决争端机制。任何框架均应

平衡地反映出本国家和东道国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到东道国政府的发展政策和目标及其为了公共利益而进行管控的权利。任何框架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的特殊需要，将其作为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使成员国能够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国情承担义务和作出承诺。应对世贸组织的其他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考虑。应视情况考虑到各种现有双边及区域投资安排。

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

23. 认识到建立多边框架有助于加强竞争政策对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贡献的道理，并认识到，如第 24 段所述，有必要加强这个领域内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此，我们商定，将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以该会议以明确的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关于谈判方法的决定为基础，举行谈判。

24. 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个领域内需要得到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包括政策分析和拟定，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以及人力开发和机构发展的影响。为此，我们将与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及双边渠道，提供更有力的而且资源充足的援助，解决上述需求。

25. 从目前到召开第五届会议这段时期里，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工作组的进一步的工作将以澄清以下问题为重点：核心原则，包括透明度、不歧视和程序公平；关于不折不扣的卡特尔的规定；自愿合作模式；为通过能力建设逐渐加强发展中国家竞争机制提供支助。将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的需要，并视情况采取灵活的做法，以满足它们的需要。

政府采购透明度

26. 认识到签订一项关于政府采购透明度的多边协定的意义，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商定，将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以该会议以明确的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关于谈判方法的决定为基础，举行谈判。谈判将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透明度工作组到那时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参与者，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的的发展优先事项。谈判将限于采购问题的透明度方面，因此，将不限制各国优先考虑本国用品和供应商的范围。我们承诺确保在谈判期间和谈判结束之后，都为能力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助。

促进贸易机制

27. 认识到进一步加快包括转口货物在内的各种货物的流动、发放和放行的意义，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商定，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以该会议以明确的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谈判方法的决定为基础，举行谈判。从目前到召开第五届会议的这段时期里，货物贸易理事会将审查并视情况澄清和改进《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五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有关方面，并确

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贸易机制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我们承诺确保为这个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助。

世贸组织规则

28. 鉴于成员国已经在适用这些文书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而且越来越多地适用这些文书，因此，我们同意进行谈判，澄清并改进《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纪律措施，同时保持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及其各种手段和目标，并考虑到参加谈判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在谈判的初期阶段，参与谈判者将表明他们希望在后来阶段中澄清和改进的那些规定，包括纪律措施和扭曲贸易的做法。参与者还将在谈判过程中争取澄清和改进世贸组织对渔业补贴的纪律措施，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第 31 条也提及渔业补贴。

29. 我们还同意进行旨在澄清和改进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世贸组织现有规定下的一些纪律措施和程序。谈判将考虑到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发展问题。

《解决争端的谅解书》

30. 我们同意就改进和澄清《解决争端谅解书》进行谈判。谈判应以到目前为止所作的工作以及成员国任何新的提议为基础，并争取最迟不晚于 2003 年 5 月就改进和澄清达成协议，届时，我们将采取措施，确保谈判成果尽快生效。

贸易和发展

31. 为了增强贸易和环境之间的相互支持，我们同意不预先设定成果，就以下事项进行谈判：

- (一) 现有世贸组织规则和各多边贸易协定所载各项特定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谈判的范围将限于那些现有世贸组织规则在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当事方的适用性。谈判应不损害到任何不是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当事方的世贸组织成员所享有的世贸组织权利；
- (二)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有关的世贸组织委员会间定期交流信息的程序，和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 (三) 降低或在恰当时取消环境商品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我们注意到渔业补助是第 28 段所载谈判的一部分。

32. 我们指示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继续在其现有的职权范围内展开关于其议程内的所有项目的工作，其中特别注意到：

- (一) 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以及取消或减少贸易限制或扭曲将有利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那些情况；
- (二)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有关规定；
- (三) 为环境的目的贴上标签的规定。

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应包括查明是否有任何需要澄清有关世贸组织规则的地方。委员会应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就将来的行动，包括是否应举行谈判提出建议。这项工作的成果以及按照第 31(一)和(二)段展开的谈判应与多边贸易制度的开放和不歧视的性质是相符的，不应增加或减少各成员按照现有的各项世贸组织协定，特别是《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也不应改变这些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并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3. 我们确认到在贸易和环境领域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我们还鼓励向希望在国家一级进行环境审查的成员分享专门知识和经验。应编制一份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向第五届会议提出。

电子商务

34. 我们注意到自从 1998 年 5 月 20 日发表《部长宣言》以来总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关所进行的工作，并同意继续进行电子商务合作方案。至今进行的工作显示出，电子商务对处于所有各发展阶段的成员的贸易活动都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我们确认到，创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指示总理事会考虑什么是处理该工作方案最恰当的体制安排，并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就进一步的进展提出报告。我们宣布，各成员在第五届会议之前将保持目前不对电子交易征收关税的做法。

小型经济体

35. 我们同意成立一个工作方案，由总理事会主持，以审查同小型经济体的贸易有关的各项问题。这项工作的目标是针对各项确定的、同贸易有关的问题拟定对策，以期使小型的、脆弱的经济体能充分纳入多边贸易体系，而不要在世贸组织成员中另外成为一类。总理事会将审查该工作方案，并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供采取行动。

贸易、债务和财务

36. 我们同意在一个由总理事会主持的工作组内审查贸易、债务和财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审议关于在世贸组织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可能可以采取的步骤所提出的任何可能建议，以加强多边贸易体系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问题的

持久解决办法做出贡献的能力，并加强国际贸易和金融政策的和谐性，以期保障多边贸易体系不会受到金融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总理事会将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就审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贸易和技术转让

37. 我们同意在一个由总理事会主持的工作组内审查贸易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以及审议在世贸组织的任务范围内为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量可能可以采用的步骤的任何可能建议。总理事会应就审查的进展情况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38. 我们确认，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是多边贸易体系中发展方面的核心因素，我们欢迎并赞同世贸组织以技术合作促进能力建设、成长和一体化的新战略。我们指示秘书处同有关机构协调，支持各国国内将贸易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的努力。世贸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将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转型国家适应世贸组织的规则和纪律，履行义务和行使成员的权利，包括从一个开放的、以规则为根据的多边贸易体系中获得利益。还应优先考虑到小型的、脆弱的、转型的经济体，以及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成员和观察员。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国际贸易中心的宝贵工作，应该加强该中心。

39.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在和谐的政策框架和日程表内同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内的双边捐助者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有效协调技术援助的执行工作。在协调一致地执行技术援助方面，我们指示总干事同有关的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受益者磋商，查明加强和精简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综合技援方案)的方法。

40. 我们同意，有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利用安全而可预测的资金。我们因此指示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制定一项计划，于2001年12月由总理事会通过，该计划将确保为世贸组织的技术援助提供长期资金，其全面水平将不低于今年的水平并与上面简单说明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相当。

41. 我们在这份《部长宣言》里的各不同段落里对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作出了坚定承诺。我们重申第16、22、25-27、33、38-40、42和43段所载各项特定承诺，并重申第2段中我们对于能持续得到资金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我们指示总干事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2001年12月向总理事会就以上提到的各段中的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是否充分提出一份中期报告。

最不发达国家

42.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在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赞吉巴尔宣言》中所关切的事项的严重性。我们也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如果要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就必须得到实质性的市场准入、得到生产和出口基础多样化方面的支助以及获得有关贸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同意，最不发达国家如果要实质性地融入贸易体系和全球经济，世贸组织所有成员都需要作出努力。我们致力给予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免税和没有配额限制的进口。这些方面，我们欢迎世贸组织成员在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前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我们还致力考虑为逐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的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为成员仍然是优先的事项。我们同意促进和加速与申请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谈判。我们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年度技术援助计划，指示秘书处给予配合。我们重申致力实现在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同意，世贸组织在制订其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时应当考虑到《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贸易的构成部分，应当符合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定的世贸组织任务规定。我们指示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委员会制订这个工作方案，并向总理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关于议定的工作方案的报告。

43. 我们同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的一个可行模式。我们敦促发展伙伴大大增加对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世贸组织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预算外信托基金的捐款。我们敦促各核心机构与发展伙伴协调，谋求加强综合框架，以便在审查了综合框架和在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评估了进行中的试验性计划之后，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供应方面所受的限制的问题，并将该模式推广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我们请总干事与其他机构主管协调，在 2002 年 12 月向总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第五届级部长会议就所有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提出全面报告。

特殊和优惠待遇

44. 我们重申，特殊和优惠待遇是世贸组织各项协定的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人们对这种待遇对处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特别困难情况的效用所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也注意到一些成员提出《特殊和优惠待遇框架协定》(WT/GC/W/442)。因此，我们同意应审查所有特殊和优惠待遇的规定，以便加强它们，使它们更加准确、有效和可行。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关于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的决定》所定的特殊和优惠待遇的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的安排和管理

45. 根据本宣言各项规定进行的谈判应当至迟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将跟踪谈判的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政治指导，必要时作出一些决定。

当所有领域的谈判都已经取得结果的时候，部长级会议将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就这些成果的通过和执行作出决定。

46. 谈判的整个过程将由总理事会属下的一个贸易谈判委员会监督。贸易谈判委员会至迟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将斟酌情况设立适当的谈判机制并监督谈判的进行。

47. 除改进和澄清《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的事项外，谈判的进行和完成及其成果的生效都属于单独一项工作的范围。不过，在初期阶段达成的协定可以在一个临时的或限定的基础上执行，在评估谈判的整体平衡性时，应当考虑到早期的协定。

48. 谈判将开放给：

(一) 世贸组织所有成员；

(二) 目前正申请加入的国家和独立的关税领土和已在总理事会常会上通知各成员它们打算就它们的加入条件进行谈判，并且已经为此成立了一个加入问题工作队的国家和独立的关税领土。

只有世贸组织的成员才能对谈判结果作出决定。

49. 谈判应以对各参与者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让所有参与者有效参与。谈判的进行方式是要确保对所有参与者有利，并能实现谈判成果的整体平衡。

50. 工作方案的谈判和其他方面将充分考虑到体现于下列方面的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和优惠待遇的原则：《1994 年总协定》第四部分；1979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差别和更优惠待遇、对等关系以及使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参与的决定；乌拉圭回合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和所有其他有关的世贸组织规定。

51.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和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发挥论坛的作用，以便查明和辩论谈判的发展和环境方面，以帮助实现适当反映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52. 工作方案中不涉及谈判的构成部分也受到高度的重视。它们应当在总理事会的全面监督下进行。总理事会将就进展情况向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